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陕 07 破申 13 号

申请人：宋某某。

被申请人：汉中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中段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宋某某以被申请人汉中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该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由本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本院向该公司送达了通知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汉中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中段 888 号，法定代表人杨丹，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营业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汉中市南

郑区人民法院以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立案 2 件 , 债权金额 80592 元。2025 年 5 月 26 日 ,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陕 0703 执 35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查询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 , 汉中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 ,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 , 本院具有管辖权。该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符合破产受理的法定条件 , 故宋某某的申请应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 裁定如下 :

受理宋某某对汉中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齐	言
书	记	员		唐	冰倩